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恢19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48号宝丽大厦一、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03591E。

负责人：刘晓晖，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兵，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志鹏，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魏军，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被执行人魏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246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粤03执7074号。在该次执行中，未执行到任何款项。因被执行人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1）粤03民特688号。本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0）粤03执707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现由于被执行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已被驳回，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本金1941593.44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2月18日依法受理。

仲裁过程中，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

请，作出（2020）粤0304财保272号民事裁定书，执保文号：（2020）粤0309执保1665号，查封了被执行人魏军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布龙公路北侧锦绣江南4栋五单元510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213713）。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涉案房产以清偿债务。本院查明：该房产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抵押物。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涉案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魏军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布龙公路北侧锦绣江南4栋五单元510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213713）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赵　征
执　　行　　员　　李　涛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小华